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0-160-1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欠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以下同）八、四〇七、八二三元及利息四、五五七、三二八元共計一二、九六五、一五一元，逾限繳日期仍未繳納且未提供相當擔保，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0-1600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之○○地號（權利範圍：二分之一），○○段○○小段○○（權利範圍：五分之一）、○○之○○地號（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三）及○○段○○小段○○、○○地號，同段○○小段○○、○○地號（以上四筆土地權利範圍均為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分之一千四百六十九）等七筆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0-160-1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

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謂。」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知應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前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即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向士林分處申請以訴願人對○○○之債權抵繳稅款，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雖稱該分處曾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一0一六0一號函復並檢還繳款單，惟訴願人並未接獲，對該函訴願人亦感不服。
- (二) 訴願人需繳納土地增值稅乃因原處分機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訴願人與案外人○○○訂定之買賣契約書所核課，該契約書內容既為徵納三方所認定，則○君顯非案外人，本件與一般租稅核課顯有差異。
- (三) 原處分機關對租稅之保全處分應先釐清租稅之本體暨其產生租稅行為之客體是否一致，是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並請重新核定稅額後再行處理。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規避稅捐執行，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故以限制登記之方式，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同法第四十九條前段則明定利息等，除該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經查訴願人欠繳土地增值稅（含利息）計一二、九六五、一五一元，此有原處分機關土地增值稅欠稅查詢、徵銷檔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一0一六00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前開持分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九0一0一六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洵屬有據。復查系爭七筆土地現值計八、六二0、三九七元，有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核與訴願人欠繳稅捐金額尚相當。

五、至訴願人主張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查稅捐保全程序僅係原處分機關就相當於應繳稅額之財產部分，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

利以為保全，尚未進入強制執行程序，自無停止執行之可言，訴願人所訴，對法令顯有誤解。又其主張未收受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前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六0一0三三00號函檢還訴願人前附繳款書正本之送達乙節。惟查訴願人既曾收受系爭繳款書，自仍負有於該繳款書上所載繳納期間內完納稅款之義務，訴願人即不得以再度將繳款書正本檢附予該分處，且該分處未予檢還為由解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向該分處申請以對案外人○○○之債權抵繳稅款、該分處未予回復且未收受該分處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三六0一0三三00號函復等節，核屬對稅額之核定不服，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訴（乙）字第0九三三0三五二四二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